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772.0	1,756.4	0.9%
毛利	422.1	359.5	17.4%
毛利率	23.8%	20.5%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4	155.4	45.0%
經調整純利	226.8	182.7	24.1%
經調整純利率	12.8%	10.4%	23.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1港仙	10.4港仙	6.7%
每股中期股息	3.8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惟不包括(a)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以及(b)被視作非經常性開支的上市開支。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72,029	1,756,432
銷售成本	7	(1,349,888)	(1,396,923)
毛利		422,141	359,509
其他收入		8,119	7,6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175	(2,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9,307)	(32,6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33,310)	(136,573)
經營溢利		273,818	195,755
財務收入		945	360
財務開支		(10,159)	(15,643)
財務開支淨額	8	(9,214)	(15,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604	180,472
所得稅開支	9	(39,217)	(25,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5,387	155,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0	11.1	10.4
— 攤薄(每股港仙)	10	11.1	10.4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25,387</u>	<u>155,430</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7,996)	(45,7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1	(31)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u>(13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100)</u>	<u>(45,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7,287</u>	<u>109,64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9月30日

(以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719	44,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144	847,841
投資物業	2,349	2,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	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778	139,867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843	49,768
	<u>1,264,425</u>	<u>1,085,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376	422,244
貿易應收款項	286,713	42,550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146	40,099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645	221,637
	<u>1,437,880</u>	<u>726,530</u>
總資產	<u>2,702,305</u>	<u>1,812,0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50	-
儲備	1,521,506	657,293
總權益	<u>1,542,256</u>	<u>657,293</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316,314	170,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	434
		<u>316,879</u>	<u>171,3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77,311	128,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75	77,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0,215	92,906
借款	14	385,469	684,690
		<u>843,170</u>	<u>983,374</u>
總負債		<u>1,160,049</u>	<u>1,154,7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02,305</u>	<u>1,812,0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4,710</u>	<u>(256,8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披露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會計政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新設立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因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披露。僱員為獲授予購股權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惟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以下為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規定採納的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且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經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660,572	611,648
北美洲	393,278	543,141
歐洲	329,196	291,010
中國內地	220,144	122,731
其他國家	168,839	187,902
	<u>1,772,029</u>	<u>1,756,432</u>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73,197
中國內地	432,218	504,618
越南	616,640	379,060
	<u>1,122,055</u>	<u>944,896</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1,044,818	875,239
客戶B	354,129	473,188
客戶C	不適用	139,426
	<u>1,400,947</u>	<u>1,487,853</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五大客戶佔收益約88.8% (2015年：91.9%)。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12,316)
匯兌收益淨額	3,880	7,395
投資收益淨額	2,390	2,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95)	105
其他	-	(1)
	<u>6,175</u>	<u>(2,15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556	588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1,205	1,000
— 非審計服務	540	-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79	86,555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3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2,337	337,388
存貨成本	748,205	741,436
分包費用	214,931	235,772
佣金開支	2,061	3,12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535	218
水電開支	29,829	31,587
樣品費用	6,878	8,043
上市開支	1,378	14,923
其他	117,528	105,351
	<u>1,512,505</u>	<u>1,566,18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 財務開支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45</u>	<u>360</u>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850)	(13,427)
— 融資租賃承擔	<u>(1,309)</u>	<u>(2,216)</u>
	<u>(10,159)</u>	<u>(15,643)</u>
財務開支淨額	<u>(9,214)</u>	<u>(15,28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15年：16.5%)的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 (2015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已下調至17%(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此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3,988	10,0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22	15,284
遞延稅項	<u>307</u>	<u>(328)</u>
	<u>39,217</u>	<u>25,042</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 本公司因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而於2015年12月發行的1,12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i)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的1,499,998,878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v) 向公眾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及
- (v) 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7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5,387</u>	<u>155,4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33,880</u>	<u>1,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1</u>	<u>10.4</u>

(b) 攤薄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2016年11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中期股息為78,850,000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120,000,000港元指經撤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前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86,713</u>	<u>42,550</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最長三個月	286,454	41,860
三至六個月	152	590
六個月以上	<u>107</u>	<u>100</u>
	<u>286,713</u>	<u>42,550</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120	93,467
一至兩個月	71,435	19,234
兩至三個月	13,164	13,722
三個月以上	<u>3,592</u>	<u>1,853</u>
	<u>177,311</u>	<u>128,276</u>

14. 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218,833	84,605
融資租賃承擔	97,481	86,355
	316,314	170,960
流動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	173,911	268,728
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49,615	391,457
融資租賃承擔	61,943	24,505
	385,469	684,690
借款總額	701,783	855,650

於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承擔	1.70%	1.70%
銀行借款	2.00%	3.22%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8,424	459,574
一至兩年	120,800	113,935
兩至五年	153,135	171,281
	542,359	744,790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於2016年9月30日，以上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賬面值為16,35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7,183,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總額為230,57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46,992,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6年首三季，環球經濟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令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儘管美國於今年第三季的整體數據顯示經濟有溫和增長，但加息壓力仍不斷升溫，加上美國總統大選的不確定性，為其經濟增添不穩定因素。歐洲方面，受到英國脫歐的潛在因素影響，部分經濟增長有所減弱。日本通脹持續回落，在欠缺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經濟前景仍然面臨挑戰。而中國經濟方面，儘管下行壓力持續，惟第三季度的經濟數據向好，顯示其經濟增長相對平穩。

宏觀經濟充斥各種挑戰，中國針織服裝行業的經營環境亦面臨考驗。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於2016年1月至9月，中國的針織服裝(包括針織物及鉤編織物及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出口總值為67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輕微下降7.2%。於2016年1月至9月，出口至美國、日本及歐洲的總值亦較上年同期有所下跌。儘管各國整體消費疲弱，越南紡織服裝業仍錄得一定的出口增長。根據越南海關的統計資料，於2016年1月至9月，越南紡織成衣品的出口總值為177.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出口至日本的總值則為21.5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而出口至美國的總值亦較上年同期增長3.7%。

業務回顧

由於預見越南的低成本優勢、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及優厚的關稅政策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故本集團早於2014年便開始策略性擴展其於越南的生產基地，加上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對高質素及創新針織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其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面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依然錄得理想的增長。純利較上年同期增長45.0%至225.4百萬港元，純利率亦增長至約12.7%。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為1,772.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0.9%。隨著越南廠房第一期自2015年第一季度投產後為本集團帶來新增產能，以及本集團憑藉優良的生產技術和設計及開發能力獲得更多日本及中國市場的訂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往日本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8.0%及79.4%至660.6百萬港元及220.1百萬港元，從而帶動本集團的銷售總額。而中國市場訂單的顯著增長亦使本集團中國廠房得以保持高水平的產能使用率。由於受美國消費疲弱所影響，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往北美洲市場的銷售為393.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27.6%。期內，本集團能夠通過成本控制措施、優化生產設備及程序並積極提升營運效益，從而令毛利率提升至23.8%。此外，人民幣匯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較低的走勢亦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中國廠房節省營運成本。

展望

展望未來，不明朗因素持續困擾全球經濟，包括美國增長放緩、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日本經濟疲弱。中國經濟增長亦趨於減慢，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增長步伐仍然緩慢。中國的紡織服裝行業在面對越南、孟加拉及緬甸等享有低營運成本及關稅優惠的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亦更趨激烈。

儘管如此，針織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維持龐大且穩定。本集團將堅守既定的發展策略，在密切留意市場動向的同時，向前推進生產設施國際化以及生產技術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目標。隨著越南廠房第二期於2017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陸續投產，本集團將致力提升中國與越南生產基地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生產安排的靈活性，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國際化所帶來的效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6.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女裝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男裝銷量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與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3.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件針織產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3%、22.2%及18.6%。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1,349.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422.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3.8%，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359.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0.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精簡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流程導致成本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ii)人民幣於期內持續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品銷售收入、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樣品銷售收入因本集團選擇不就我們生產的若干樣品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而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增加8.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2.2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結算及平倉，導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且概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3.9百萬港元及投資收益淨額2.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樣品費用、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樣品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6百萬港元減少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因拓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團隊及對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百萬港元減少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借款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與本集團於同期較低的槓桿比率及較強的資金流動性相符。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下調至17%（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5.4百萬港元及15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以及人民幣持續貶值導致毛利率上升；(ii)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本公司因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任何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所致。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期內溢利淨額，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7百萬港元增加4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6.8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264.6百萬港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5.5百萬港元、存貨減少97.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49.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3.6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68.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50.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48.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690.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本集團的借款淨減少218.6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15.2百萬港元，而匯兌虧損則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的221.6百萬港元淨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734.6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越南廠房第二期、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借款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49.1%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持有現金淨額所致。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34.6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28.4%)、港元(53.2%)、中國人民幣(「人民幣」)(15.9%)、越南盾(「越南盾」)(2.3%)及其他貨幣(0.2%)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0,367	484,079
一至兩年	185,278	156,749
兩至五年	186,138	214,822
	<u>701,783</u>	<u>855,650</u>

附註：

-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71.1%)及美元(28.9%)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0%及1.70%。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賬面值為16.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總額為230.6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55.7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5.2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採購機器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總額為230.6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紓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5年8月初貶值，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5年9月30日前對其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以凍結其所承擔的風險及避免任何額外虧損的風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惟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重大減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0,0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以支付予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起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為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委任王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及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的平衡。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2017年財政年度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 及李碧琪女士。